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劉倩雯

債　務　人　潘建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3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		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(起訖日如下)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：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
27,327元	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531,994元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	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二：利率表

基本利率（%）	請求利率（%）	備註
3.309	3.6399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
3.309	3.9708	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